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訪談通知書

一、訪談事由：協助學校釐清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宜。

二、受訪人員：

三、訪談時間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(星期        )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

四、訪談地點：

五、請於上述時間準時出席，如有相關資料，亦請於當日一併提出。

六、若有疑問請洽：學輔主任 張凱柔/03-5374609#12

七、相關法規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

-----